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承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好食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6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333元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，另新臺幣3,695元則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

原告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總務，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。詎料，被告無預警於112年7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所有員工自隔日起停業，然迄未給付原告112年6月薪資28,000元、7月薪資19,600元、資遣費3,695元、預告工資9,333元，合計60,628元，其後，經原告雖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

解，然未能成立調解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628元，及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…；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次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112年7月2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之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71至74頁），並有原告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,628元（計算式：28,000＋19,600元＋3,695元＋9,333元＝60,628元）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,695元部分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本件兩造勞動契約於112年7月11日終止，業如前述，則被告應於112年8月10日之前給付，此部分要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然被告迄未為給付，自應112年8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；另按，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勞動契約既已於112年7月11日終止，原告請求被告就積欠工資57,333元給付自被告終止勞動契約翌日即112年7月12日起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,628元，及其中3,695元自112年8月11日起，另57,333元自112年7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伶純